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4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04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胡孟菁

出席人員：葉委員毓蘭、黃委員信得、彭委員南元（請假）、張委員錦麗、林委員明傑（請假）、林委員美薰、李代理委員惠娟、張委員學岑（請假）、陳委員俐蓉、林委員聯章、許委員水鳳、巫代理委員淮南、社會局黃代理委員清高、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衛生局杜代理委員仲傑、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婦幼警察隊胡組長玉磊、衛生局周股長美華、李心理輔導員琬渝、教育局蔡股長宜靜、李校長貴貞、勞工局黃組員美玲、民政局林專門委員菁、觀光傳播局林股長于靖、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易組長君強、社會局蘇專員英足、林督導員芬菲、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王副主任惠宜、徐組長慧英、陳組長彥竹、姜組長琴音、朱代理組長佑淳、陳組長志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序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	請家防中心提供家暴個案中精神疾病、酗酒、吸毒個案之精確數量，提本委員會報告。	社會局 (家防中心)	<p>1、經本中心統計 101 年 1 月至 3 月開案處理之婚姻暴力個案 1095 案，老人受暴個案 60 案，其他家庭成員個案 67 案，共計 1,222 案。</p> <p>2、相對人疑似精障 72 案，確診精障 42 案，合計佔總開案數之 9.33%；疑似酒癮 49 案，到醫院戒酒 94 案，合計佔總開案數之 11.70%；疑似吸毒 7 案，被警察查獲吸毒 6 案，合計佔總開案數之 1.06%，因而相對人中有精障、酒藥癮之狀況共 270 案，佔總開案數之 22.09%。</p> <p>3、被害人疑似精障 28 案，確診精障 30 案，合計佔總開案數之</p>	A

序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4.74%；疑似酒癮 4 案，到醫院戒酒 6 案，合計佔總開案數之 0.81%；疑似吸毒 1 案，合計佔總開案數之 0.081%，因而被害人中有精障、酒藥癮之狀況共 69 案，佔總開案數之 5.65%。</p> <p>4、統計表詳見附件二。</p> <p>5、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與回應：

葉委員毓蘭：臺灣多起多殺子自殺的狀況，其中臺北市比較少，新北市比較多。精神衛生法中的判斷需要高專業，本法提及的警察執行強制就醫的標準較高，過去幾個重大家暴案件有很多個案是精障、藥酒癮，如何讓第一線的消防人員、員警有比較清楚的判斷標準，並且執行精神衛生法賦予之職責，乃本市值得思考之處。

黃委員信得：

- 1、謝謝家暴中心進一步整理統計類別，以利釐清相關數據。此統計可發現精障的暴力對象不分配偶、手足及老少，只要發病就有可能施暴；但酒癮的暴力對象以配偶為主。精障的主管機關是衛生局，只要是重大精神疾病衛生局均會列管，網絡系統較完整；此統計中酒癮雖不多，卻很嚴重，酒癮個案在社區中多未被通報、亦缺乏規範機制，只有在酒癮發作影響治安時警察才可能介入，精神科醫師無法強制其住院。

2、衛生署及本市推動自殺防治守門員後自殺率有下跌，然最近「殺子自殺」(慈悲心的殺人)議題仍層出不窮，除經濟因素，此統計顯示被害人為精障者反比酒癮還多，此乃應注意之重點。例如一位長期受暴、憂鬱症的媽媽，如果連小孩都無法支持她時，只有死路一條，又或擔心先生對年幼的孩子施暴，便選擇殺子自殺。

林委員美薰：家暴之原因多重，早期談的權控是一種，其他則像藥酒癮、老年精神病(如失智)等等，故處遇需導向多元與網絡合作。垂直整合服務後婦保社工提供個案服務較偏重司法處遇，然有些個案需要結合老人、精障及公衛護士資源提供「醫療」協助，像是老人、精障者如何服藥、照顧，不然社工即使階段性結案後，這些個案仍舊重複通報進來。

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說明：針對網絡資源的合作社會局籌備中，俟資源網絡的功能更完善後會進一步推行。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序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2	有關本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請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提於本次委員會報告	警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工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家防中心統一報告： 1、本案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完成本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改以「各局處」為報告單位，以7項工作主軸為分類項目；另本委員會工作計畫亦同步修正，改以「各局處」為報告單位，以7項工作主軸為分類項目，各局處可視情況自行增修101年度工作目標、預期效益(評估指標)、具體工作措施及執行期間。 2、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A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請各局處參酌本格式報告。

二、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100年度工作計畫1至12月執行情形及101年度工作計畫。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委員意見與回應：

張委員錦麗：

- 1、聆聽完各局處具體的報告令人敬佩，但如何不流於例行性、流水式的報告，建議在成果報告既有架構下添增一欄位，說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上面臨之困境或難題、解決策

略與最後達成的目標或結果。例如：自殺防治之議題、衛生局針對未登記報到的性侵害加害人有何努力及成果？民政局與教育局網路通報的次數及頻率已提升，但缺乏精準通報，反而耗費更多社工人力與時間處理，如何改善此現況？家暴防治法明文規定勞工局需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被害人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此部分應多開展。

- 2、針對未來工作計畫的部分，延續性計畫是重要的，但可特別凸顯其中為因應難題解決而開創之方案，例行性之內容由委員自行參閱即可。

葉委員毓蘭：

- 1、當初由我建議可仿造中央報告格式，但內政部家防會的報告非常精簡。我同意張委員的說法，可另針對臺北市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加害人之態樣（如性別、族群及年齡）進行分析。
- 2、例如新北市去年的性侵害被害人超過七成都是 18 歲以下，我們就會看教育局是否提出相對應的性侵害防治作為，又性平法修正後納入「性霸凌」，教育局接獲通報後做了些什麼？另，警察局在工作報告第 19 頁提及針對媒體披露性侵害案件逐一檢視 105 件，可是到底有多少件違反保密規定？臺北市有多少加害人登記報到？警察局於第 18 頁提及偵辦妨害性自主 353 案，其中有多少發生在臺北市，還是跨縣市前來報案？又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臺灣正式施行，而長期被詬病的是，家暴被害人取得保護令後並無法真正獲得人身安全保障，警察局有沒有一些作法？
- 3、各局處應針對過去一年重大的家暴、性侵害事件或通過的法令，以及執行面遇到之困境，綜合規劃未來之計畫。

黃委員信得：

- 1、教育局在工作報告的主軸五（推廣各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及主軸六（辦理專業人員訓練）中做得非常好，尤其是宣導、性別平等方面的活動，但似乎集中在教師及學校管理者上；主軸一到四（被害人與加害人之服務），雖然有新的

駐校社工及駐校心理師，但不知是指服務家暴案件？還是社會支援？我知道有些學校做得很深入，可加以呈現服務的內涵及數字；另，主軸一（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寫得內容較像宣導，看不到針對被害人服務的成果。

- 2、教育的主體是學生，學生背後有許多家庭，除提升通報率，教育局可否調查各級學校 100 年之統計，以瞭解約會暴力、霸凌、家庭暴力等不同類別的人數是否下降，並提升服務品質。
- 3、關於宣導之部分，應加強教導學生有自我生命權，不能因母親患有憂鬱症就攜其自殺；或教導學生尊重他人的生命權，長大後不能要求母親要忍耐、要接受父親無止境的精神虐待。就像幫小孩打預防針，要教會學生保護自己、保護家長。

李代理委員惠娟：

- 1、關於家防中心工作報告第 2 頁，100 年因重大兒少虐待提起獨立告訴的案件數為何？100 年兒少保護調查數 1,369 人次，身心評估僅有 26 人次，似乎有點少。
- 2、關於委託張老師基金會辦理的婚姻暴力相對人服務困難度高，想進一步瞭解服務的成效。

家防中心姜組長琴音：針對兒少嚴重受虐或致死案件，本中心會召開重大事件檢討會議討論是否提起獨立告訴，至於進一步提請獨立告訴的兒少案件數將於下次會議中補充；另，去年本中心針對兒少保護案件有新的身心評估方案，該評估會議由精神科醫師及專家學者組成，針對困難照顧或有身心問題之兒少、家長召開會議討論，以協助社工發展處遇策略，去年是 26 人次，此與兒少及家長的一般心理諮商或家庭輔導分開統計。

林委員聯章（張老師基金會）：早期家暴服務關注被害人，現在發現相對人也可能相對弱勢，需藉由相關法律、心理等資源協助調適其婚姻或親密關係。本服務每年約有 100 多案，需要各（婦保）單位共同協助被害人及相對人，達成終止家庭暴力之目標。

葉委員毓蘭：金溥聰曾言臺北市新聞處要作「有牙齒的老虎」，即全國唯一還會裁罰違反兒少、性侵害或家暴防治法的媒體，然觀傳局 100 年的工作報告中卻無呈現。中央認為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建議臺北市應有相關單位執行監督機制，且各機關應做好橫向聯繫，如通報社會局媒體違反哪些法令。

觀光傳播局說明：關於媒體取締的部分，本局將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許委員水鳳：

- 1、100 年警察局的工作報告中，關於工作主軸二（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提及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安置服務，但實務上發現有些員警不瞭解此安置管道、或以不符條件為由拒絕安置個案。例如曾有位孩子害怕阿公酗酒而不敢回家，社工只能陪同個案直至阿公酒意消退才能返家，不曉得婦幼警察隊安置的標準為何？有無其他彈性作法？
- 2、萬華區的家暴服務需求高，不知教育局針對社工師及諮商師的設置是否考量地區特性？與其他行政區的社工又如何合作分工？

警察局說明：若被害人有臨時安置需求（如許委員提及之個案），警察局可提供「暫時收容」處所，並會聯繫相關單位或家人協助，若需進一步安置則由社工提供。再者，警方對維護安全的標準較高，不像一般的保護安置機構，譬如進入警局的「安置室」前需經一連串檢查，過程中可能令人感到不舒服。

教育局說明：教育部規定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即需設置社工師或心理師 1 名，提供周邊區域之專業支援。本局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規劃中有考量地區差異，像針對萬華區有較多家暴個案，其區內大理國小即額外增設 1 名兼任心理師兼任支援。

林委員聯章（張老師基金會）：不知本市針對家暴、性侵害是否有「整體」宣導策略，以統合各局處宣導資源。建議可針對不同族群（如學生、原住民）、採用不同管道加以宣傳。

社會局（家防中心）說明：本市家暴案件每年約 1 萬 2 千件，其中婚暴

約佔 6 成，又近 3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量不斷增加，故 101 年的宣導重點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父母親職教育」，以預防兒虐事件發生，本中心已召集警察局、衛生局與教育局討論，並採用不同的宣傳管道推展，增加市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概念。

林委員美薰（現代婦女基金會）：請警察局就性侵害加害人假釋出獄後之監控執行成效進行補充。

主席裁示：

- 1、未來請依照張委員建議，除於工作報告中呈現每個主軸之摘要外，各局處補充遭遇之困難或挑戰以及解決策略，希望明年的報告可以改進。另，如同葉委員提及工作報告應加以分析，並隨著法令、環境的改變提出特殊的工作計畫。
- 2、請家防中心補充 100 年提起兒少獨立告訴的案件數，另針對兒少保護身心評估會議可進一步分析其案件之樣態。
- 3、請觀光傳播局補充 100 年「媒體取締」之次數及相關報告，並納入年度計畫中。
- 4、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父母親職教育」兩大宣傳主軸下，各局處如何配合宣導？大家透過不同管道、目標族群加以分工是未來的宣導工作重點。本案請提市政行銷會議中進行討論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就親密關係暴力特殊個案後續轉介服務資源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說明：

- （一）臺北市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個案自 98 年起開始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各委外單位面臨案量多、案件多元之困境，在婚暴被害人及其家庭在暴力議題舒緩後，尚有婚姻存續與否、未成

年子女監護及身心復原等需求需要協助。

- (二) 另依本會實務工作經驗，相對人為精神疾病或老年失智者，被害人通常認為相對人的暴力是疾病造成，因此不會選擇採取聲請保護令或離開、避免接觸等安全策略，案家需要的是醫療服務、家屬需對疾病有認識及相關的支持性資源與服務。社會局在社區中有婦女服務中心、身障資源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及相關機構，此類個案之處理在社區中應合作。
- (三) 100 年安全防護網第三次聯合督導會議暨案例分享會議，當時與會專家亦建議特殊個案，如相對人為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亦應結合或後送至相關領域進行後續處遇，較適合案家需求。

建議辦法：

- (一) 建議社會局定期邀集相關婦女中心、身障資源中心、精障服務單位、老人服務單位與婦保單位交流討論與分享，促成網絡溝通合作。
- (二) 建議社會局與衛生局就精神障礙及失智症的服務資源網絡，包括受案標準、服務項目、區域分工等，整理成資源檔案，提供社工員運用，俾利結案時能轉介特殊個案到適切的服務單位，形成不漏接的網絡。

委員意見與回應：

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本案社會局可依建議辦理。

黃委員信得：建議可朝一站式服務方向著手試辦，並結合聯合醫院的醫療資源，提供老人或精神障礙者相關服務。

決議：本案依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大會列管事項

編號	議題概述	主席裁示	主辦局處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1041801	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1 年度工作計畫 1 至 6 月執行情形之分析報告。	請各局處於工作報告中呈現每個主軸之摘要，並請各局處報告遭遇之困難或挑戰以及解決策略。另，工作報告應進一步分析性別、族群、年齡等內涵，並隨著法令、環境的改變提出特殊的工作計畫。	社會局 (家防中心) 警察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勞工局 觀光傳播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1041802	<p>補充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100年1至12月執行情形。</p>	<p>一、請家防中心補充100年提起兒少獨立告訴的案件數，另針對兒少保護身心評估會議可進一步分析其案件之樣態。</p> <p>二、請觀光傳播局補充100年「媒體取締」之次數及相關報告，並納入年度計畫中。</p> <p>三、請警察局補充： (一)工作報告第19頁針對媒體披露性侵害案件逐一檢視105件中有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數。(二)臺北市加害人登記報到人數。 (三)工作報告第18頁提及偵辦妨害性自主353案，其中發生在臺北市、跨縣市之案件數。(四) <u>性侵害加害人假釋出獄後之監控執行成效</u>。</p>	<p>社會局 (家防中心)、觀光傳播局、警察局</p>	
-----------	--	---	----------------------------------	--

101041803	<p>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整體宣導策略，統合各局處相關宣導資源。</p>	<p>在「親密關係暴力」及「父母親職教育」兩大宣傳主軸下，說明各局處透過不同管道、目標族群加以分工並配合宣導情形，並於市政行銷會議中進行報告。</p>	<p>社會局 （家防中心） 警察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勞工局 觀光傳播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	--------------------------------------	---	---	--	--